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11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0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469,601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86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15人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得到了核查。

2.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9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0)。

3.2022年9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0月27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469,601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15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86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锁定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比例进行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6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余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5%

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计算。公司只有满足第(3)条规定情形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

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0%	85%	75%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8.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5人,授予数量为7,469,601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权利的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65人)			4,996,915	66.90%	0.22%
其他管理人员(20人)			2,472,686	33.10%	0.11%
合计			7,469,601	100.00%	0.3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1名拟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21人,由原138人调整为117人。因激励对象因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保持不变,仍然为7,662,313股A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放弃授予的股数为128,238股,有1名激励对象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放弃部分授予的股数为64,474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17人调整为11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662,313股调整为7,469,601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来源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5日止,有2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放弃部分授予的股数为128,238股,有1名激励对象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放弃部分授予的股数为64,474股,实际收到李小飞等11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人民币43,771,861.86元,实际认购数量为7,469,601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魏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超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工业汽轮机叶片的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成都航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本次增资后,成都航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3.8967%
2	杨显军	800	3.7559%
3	章宇	400	1.8779%
4	杨洋	100	0.4695%
合计		21,300	100.00%

炼石航空放弃持有的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1)经营情况:成都航宇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含铼高温合金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与欧美同步的单晶叶片制造技术,成熟可靠的制造工艺,高效的研发能力,核心设备自制,拥有高温合金、单晶铸件、叶片机架、表面涂层一体化的制造能力,可提供成品叶片交付一站式服务的企业。

(2)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51.57	51,999.39
负债总额	8,193.99	9,722.77
净资产	40,557.58	42,076.62

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计算。新进投资者以人民币6,500万元的增资认购成都航宇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成都航宇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1,300万元,公司持有的成都航宇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93.8967%。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3.标的公司概况

4.本次交易